

國立中央大學

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 年 11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87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
91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91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
9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99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且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入學或轉所前選修與本系研究所規定的基礎科目或進階科目相關課程，其學期成績滿 70 分，該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
- 第四條 學分抵免由課程委員會審核。
-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沒有上限，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1 學分以上，抵免科目及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